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北远昇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夷环审〔2025〕5号

关于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 新建拌合站（临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新建拌合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全封闭式混凝土拌和楼，内含2台搅拌机，外部搭配4个筒仓作为水泥煤灰储存罐，由全封闭式胶带输送机相连，新建全封闭式骨料车间一座，配套外加剂车间、混凝土试验室、值班室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混凝土36万吨（15万m³）。该项目生产的混凝土全部供应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工程砼，不向其他项目提供商品混凝土，待工程竣工后15日内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泥、粉煤灰在封闭罐体内储存，罐顶配备布袋除尘器；建设封闭式骨料车间，加强喷淋降尘；物料采用全封闭式皮带运输，并在上料、落料等产尘点设置雾炮降尘；混凝土拌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以上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覆盖，加强厂区道路洒扫，同时规范建设洗车平台。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³/h）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5m³）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10m³/h）处理后循环利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弃混凝土及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经压滤后定期清运至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水田坝弃渣场；除尘灰通过收尘系统管道进入搅拌机回用。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在引江补汉工程龙潭溪施工区的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工程砼完工后 15 日内须拆除，并对场地进行整理恢复，拆除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七、项目调试运行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夷陵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000183761776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太平溪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1776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0日至2030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5) 43071984333 第 1 页 共 6 页

MA
241712050306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1标新
建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育才路 718 号鑫鸣电器 1 栋 1-3 层办公楼
电 话：027-84758358
传 真：027-84758358
邮 编：430090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新建拌合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夷陵区太平溪镇花栗包村		
采样日期	2025.6.27-6.28	分析日期	2025.6.29-7.1
主要采样人员	廖文壁、罗建	主要分析人员	高嘉悦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南侧外 20m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外 20m (下风向)		
	G3 厂界北侧外 20m (下风向)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分析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7、8、9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4/3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PSTS19	168 $\mu\text{g}/\text{m}^3$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12	/

(本页完)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1 厂界南侧外 20m (上风向)	G2 厂界西北侧外 20m (下风向)		G3 厂界北侧外 20m (下风向)	
				实测值	与上风向差值	实测值	与上风向差值
6月27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90	0.207	0.017	0.193	0.003
		第二次	0.202	0.220	0.018	0.204	0.002
		第三次	0.206	0.223	0.017	0.215	0.009
6月28日		第一次	0.197	0.211	0.014	0.208	0.011
		第二次	0.203	0.218	0.015	0.210	0.007
		第三次	0.207	0.223	0.016	0.222	0.015
标准限值			/	/	0.5	/	0.5
气象参数	27日: 天气: 晴; 气温: 34.3-41.1℃; 气压: 98.1-98.4kPa; 风向: 南; 风速: 1.7-1.9m/s; 28日: 天气: 晴; 气温: 30.1-40.4℃; 气压: 97.9-98.1kPa; 风向: 南; 风速: 1.6-1.8m/s。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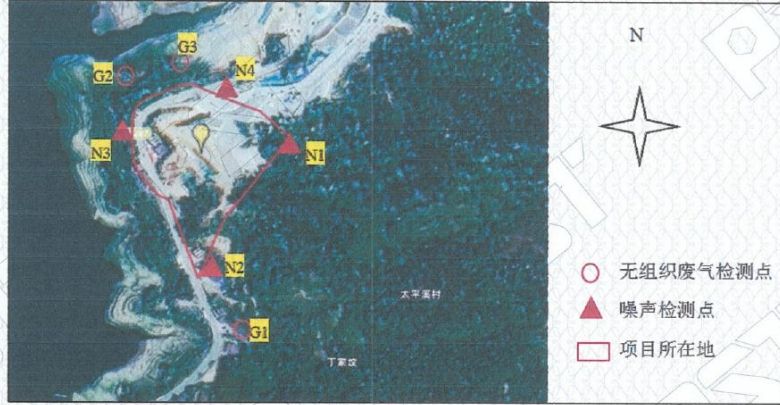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_{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月27日		6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54	44	54	44	55	4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4	54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46	59	48	70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9	48	59	48		
执行标准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本页完)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12	6月27日	昼间	AWA6022A (PSTX38-3)	93.7	93.8	±0.5 dB(A)	合格
		夜间		93.7	93.8	±0.5 dB(A)	合格
	6月28日	昼间	AWA6022A (PSTX38-3)	93.6	93.8	±0.5 dB(A)	合格
		夜间		93.6	93.8	±0.5 dB(A)	合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结束——

